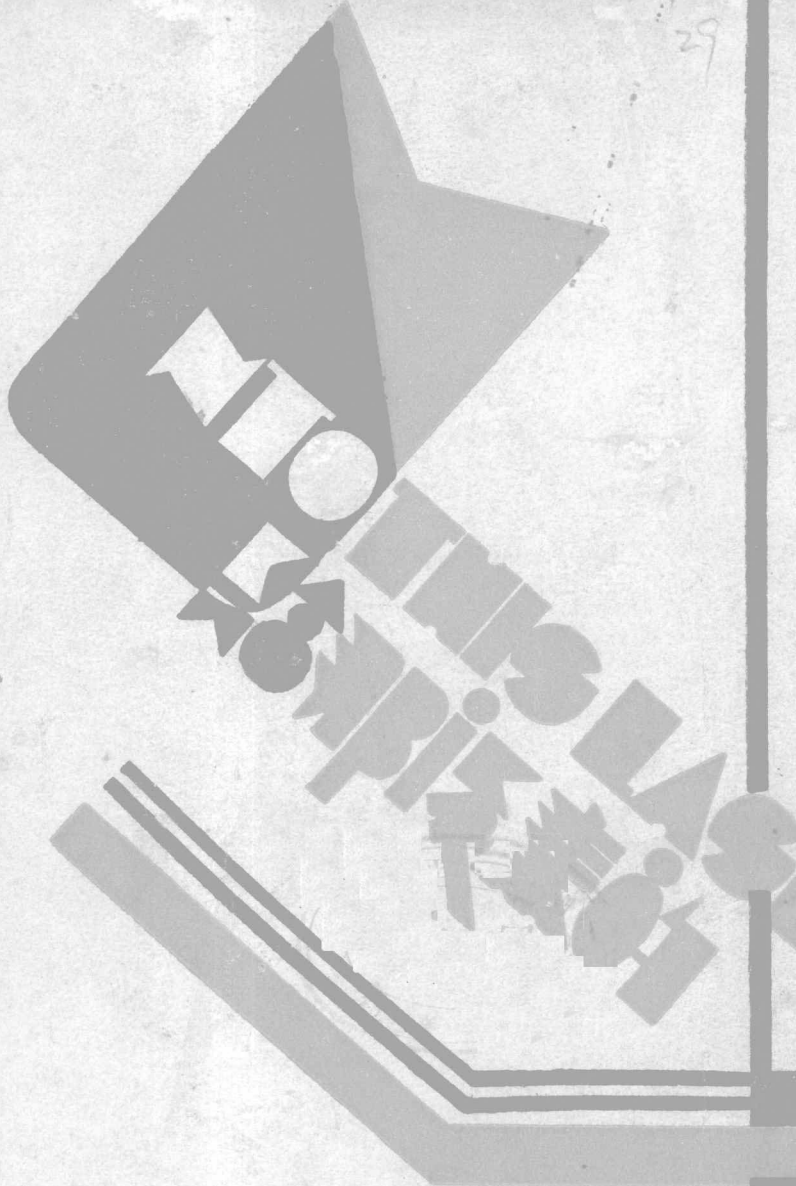




開明書店出版

的來後那給

的學濟經
理原一第

著金斯拉
譯生汝陳

海 上

店書明開

民國十九年九月初版

■給那後來的■

實價大洋五角

(同業公議
照碼加一)

譯者 陳友生

發行者 開明書店

印刷者 美威印刷所

不許翻印

發行所
分售處

上海福州路九五號
電報掛號七〇五四號
北平楊梅竹斜街
廣州惠愛東路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朋友，我不虧負你；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麼？[？]拿你的走罷！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這是我願意的。

——馬太福音二十章十三、十四節

你們若以爲美，就給我工價。不然就罷了。於是他們給了三十塊錢作我的工價。

——撒迦利亞書十一章十二節

譯者序

資本主義雖已在動搖，現在還是資本主義的時代。資本主義體系的形成，由於資本主義經濟學的形成。經過亞丹斯密斯，馬爾薩斯，李嘉圖，約翰·斯恰特，彌爾等學者的組織，資本主義經濟學已到了壁壘完成的境界，可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學完成了，世界也就因之糟糕了，貧富的對立，奢侈，飢餓，罷工，恐怖，戰爭，一切現狀都使人不滿於資本主義，誰也懷疑到所謂正統派的經濟學。

對這資本主義經濟學挑戰的，除馬克斯的社會主義經濟學以外，有拉斯金的本書四論文。馬克斯的大著資本論第一卷出世，在拉斯金這四論文發表後七年，由年月的先後說，拉斯金實是向資本主義經濟學宣戰的第一人。

拉斯金與馬克斯雖同樣反對資本主義及資本主義經濟學，但立場卻彼此不同。馬

克斯的立場是科學的，鬭爭的；拉斯金的立場是藝術的，人道的。馬克斯立足於人類的唯物性，拉斯金立足於人類的唯心性。拉斯金一方攻擊資本主義經濟學，斥之為凡俗經濟學商人經濟學，一方也詛咒社會主義經濟學，稱之為破壞的經濟學，死的經濟學。如果把經濟學的天下鼎足三分，那末拉斯金的人道主義經濟學可謂如蜀，而資本主義經濟學與社會主義經濟學可謂如吳魏吧。

我於經濟學原是門外漢，對於本書，最初只當作英文古典之一加以崇仰而已。玩讀既久，遂偷閒逐譯，交開明書店出版。譯文經過好幾次修改，最後由夏丏尊君依照日譯本（日本有三種譯本，譯者為石川憲次，西木正美，宮島新三郎）詳加校正。其中的譯註，是完全由他依日譯本代為加入的。解題『關於拉斯金與本書』為王文川君所作，特附記於此，以表謝意。

著者原序

一 後列的四篇論文，曾於十八個月前，在康希洛雜誌 (Carnhill Magazine) 刊登，就我所聞，曾受過大多數讀者的猛烈憎惡的。

但我自信，這些論文是最優秀的東西，就是說，在我已成的作品中是最確實最有用而措詞最的當的東西。其最後一篇，尤其是格外用過心血的，即在我今後所欲著作的東西中，也許要算最好的作品了。

讀者也許要說：『容或如此，但不能即此就證明爲傑構。』這話我可不亢不卑地承認；然而我總覺得此作非常滿意，雖然我的其他作品，無一可以自慰者。我擬於有餘暇的時候，就把這些論文中的題目，再加以追求討論，我想使要參考這些概論的論述的讀者們，能各手持一編，所以把這幾篇論文，照原文重行刊印，除了有一處在重量的計算上，易

了一個字外，並無一字的增加。

二 我雖然覺得這些論文中沒有要修改的地方，但是我很抱歉，把論文中最驚奇的議論——如關於固定工資的勞動組織說——放在第一篇論文裏面。因為這說在我的諸主義當中，雖然不是最不確定的，確乎是最不重要的。這些論文的真正旨趣及其中心意義和目的，在我最初的信念中，是以淺顯的英文，對於財貨作一論理的定義。——關於這，柏拉圖與蔡諾芬（Xenophon）以純正的希臘文，席西羅（Cicero）與華來斯（Horace）以純正的拉丁文，在論別事的當兒會偶然道及過——這樣的定義，當作經濟學的基本，是絕對的需要的。近代所出現的那篇經濟學名著（指彌爾（J.S. Mill）的經濟原理——譯者註）開端就說：『經濟學的著作者，是專以教導和研究財貨的性質爲事的人。』（註一）隨後更把這意思繼續了說：『財貨之意義如何，人人各有見解。在普通應用上，此項見解已是充分正確的了……求得形而上的精密之定義，決非本文的目的。』（註二）

（註一）二者孰是因爲如果尙待研究，教導就不可能。

三 形而上學的精密，我們確實是用不着，但對於形而下的學問，形而下的精密，與論理的正確，我們確是必要的。

假如所研究的問題，不是家的法則 (*Oikonomia*)，而是星辰的法則 (*Astronomia*)，作者對於恆星與行星的區別，猶之對於輻射財貨與反射財貨 (拉斯金把財貨大別爲二，一是生產生命的財貨，一是支配生命的財貨，稱前者爲輻射的，後者爲反射的——譯者註) 的區別，一樣的不能分辨；就草率的這樣說道：『星辰之爲何物，人人各有見解，在普通應用上，此項見解，已是充分的正確了。求形而上學的精密的星辰定義，非本文的目的。』這樣開端的一篇論文，比較一篇以財貨的常識爲結論的財貨論，其理論還要正確一點。他對於一個航海者的用處，比這財貨論對於經濟學家的用處，還要多數千倍吧。

四 所以下列論文的第一個目的，是要對於財貨作一個確切而堅實的定義。第二個目的，是要表明財貨之獲得，只能在某種相當的社會道德情形之下。這個道德情形的

第一件事，就是對於『誠信』的存在，及實際的奉行，有一個信念。

我們不能冒昧說，神的最高貴的創造物是甚麼，或不是甚麼。——因為關於這些事件，人類的判斷，是決不能完滿的。——可是我們可以承認普蒲（Pope）（英國十八世紀的

詩人著人間論。下數語見該書第四章——譯者註）

的話的一部分，他說一個誠信的人，是神的最妙

而顯明的創造物之一，且就事實論，是頗稀有的創造物，但並非驚異或神奇的東西，更不是一個奇蹟的東西。誠信不是一個擾亂經濟軌道的破壞勢力，而是一個調劑指導的勢力，依順着這個勢力，——不要依順別的——那軌道才能繼續進行，而無紛亂。

五

的確，我有時聽見責難普蒲的言論，以為他的標準，不失之於高，而失之於低。說：

『誠信原是一個可欽佩的美德，但是人類還可以達到高於誠信的境界咧！除了誠信以外，我們豈無所需嗎？』

朋友們，現時我們是不需別的，我們似乎因太希冀那更遠大的別的某物，在某程度上，已把誠信的妥當性也忘去了。別的甚麼事，我們也許失了信仰，在此姑且不說，但是對

於平凡的誠信，及誠信的動作力量，我們的確是失了信仰了。所以恢復而保持這個信仰，及其附帶而產生的事實，確是我們第一任務。我們不但相信，並且經驗告訴我們，在當今之世，（註）不僅爲了恐懼失業而不敢爲欺詐者，尙有其人。不一國之存立的久長，與其國之斯種人物的多寡是適爲比例的。

（註）「加於一個勞動者之有效的訓練，不是其團體的裁制，而是其顧客的裁制。能制阻他欺騙和改正他疏忽的東西，是失業的恐懼。」——斯密亞丹富國論第一卷第十章

由此，下列的論文，主旨在闡明這兩點，（富的定義與誠信的回復——譯者註）關於勞動組織的問題，僅僅偶然道及而已。因爲假若我們一旦得了充分誠信的企業家，勞動的組織化是容易的事，自可沒有紛擾困難而能發達，倘若我們得不着誠信的企業家，勞動的組織化就永遠不可能了。

六 勞動組織的可能的若干條件，我想在這些論文的續稿（指所著的 Munera Pul-

veris 但該書中，拉斯金只實現了一部分——譯者註）中去探討。但是恐怕讀者因下面討論主要原

則所有的暗示，而發生驚疑，誤認這些暗示可引人於意外危險的地步。今爲滌去這不安起見，把我所希望讀者了解的政治信條中，舉其最極端者豫說在這裏。

第一，應創設兒童教養學校，遍於全國，（註）經費由政府擔負，訓練由政府主持。每一個兒童生降以後，由其父母的志願，（在特殊情形之下，可用責罰相強）送入此項學校，在學校以內，應由全國最良之教師，嚴格地教授兒童以下列三事：（連同別的普通的知識）

（a）衛生的法則及合法的運動

（b）和順及正直的習慣

（c）個人將來謀生的職業

（註）

短視的人，也許會問：以甚麼經費來維持這種的學校呢？對於這種學校直接供養的適宜方式，我將

在後去討論，在間接方面，這種學校當然自給有餘的，只就了這種學校所感化的犯罪上的經濟一項說，

犯罪（確是近代歐洲市場上最貴的奢侈品之一）已可以十倍地充分維持牠們了。至於由此節省出

來的勞動的經濟那是完全的純利，更不是一時所能計算的。

第二，與兒童教養學校相輔而行，應該創立各種完全由國家管理經營的工廠商肆，以作為出產及售賣生存必需品，及練習此項技術之用，並且對於私家企業，絕不加以妨礙，對於私人貿易，亦不課以限制苛徵，一任其努力經營，若是他們的能力偉大，就駕乎政府事業而上之，亦未嘗不可，不過在政府的工廠商肆中，確乎要有優良而可為模範的工作，所售出的貨物，確乎要有純粹真實的質料，由此凡買政府的貨物的人，能夠確信自己出了錢買的麵包，就是真麵包，買的酒就是真酒，買的物品就是真物品。

第三，不論男子或女子，男孩或女孩，當他們失業的時候，立刻應當收入於就近的政府學校，經過試驗以後，與以力所能勝的相當工作，給以逐年增加的定率工資，假若發見了他們因無知識而不能工作，就要教訓他們；因患疾病而不能工作，就要醫治他們，但若是因故意而不願工作，那就要以最嚴厲的強制，使他們去作那更苦而卑賤的必需之苦工，例如礦穴及別種險地的工作，（但是這種危險，要有慎重的管理設置，使其減至最小

限度)並且將他們由此等苦工而應得的工資——強制的消耗,應首先除去——也要扣留,等到了他們心悅而誠服工作規約的時候,纔發給他們。

第四,對於老弱殘廢的人,應有安慰與居住的設備;由於前項制度的施行,災害而生的窘迫者便與罪惡而生的窘迫者,顯然分明,此項設備在承受的人,是有面目的,不是可以羞惡的(我在我的藝術經濟論中曾述有這樣的一節,讀者如欲知其詳細,可以參看)因爲『一個勞動者,以鋤鏟服務他的國家,與一個中等生活者以刀,筆,戈矛服務他的國家,同是一樣,假若因爲勞動者的勞績比較得少,所以在壯健的時候,勞資也比較得少,那就當其老弱的时候,報酬也許可以少一點,但是決不能說因此就缺少面目;所以一個勞動者,應該以其對於某地的服務,而得某地的養老金,猶之乎一個達官以其對於國家的服務,而得國家的養老金,這是極自然而正當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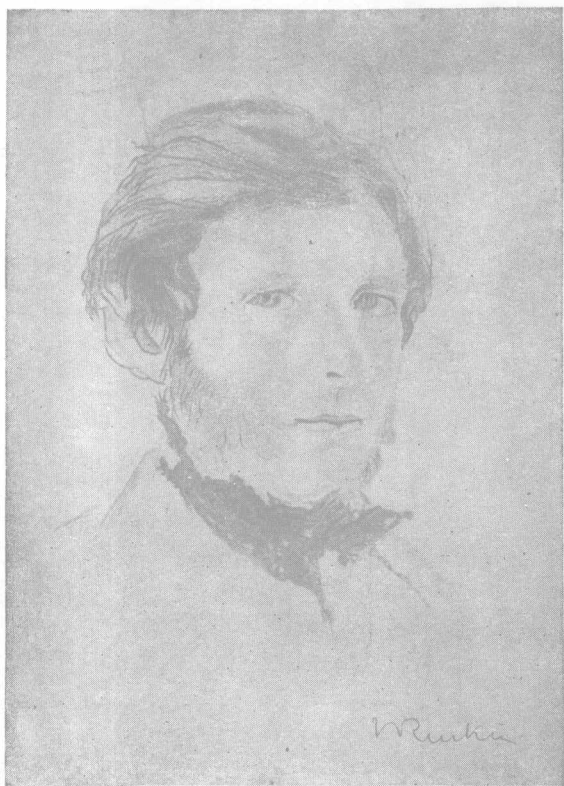
對於以上所說,我只想增加一句關於生與死的訓練和報應上面的話,作爲結論,我以爲黎肥 (Livy) 論及維老利斯 (Valerius) 的那句最後的話『國費營葬』(註)用於

一切尊卑貴賤者的碑銘，都不是玷辱的結句。

(註)

維老利斯在戰時與平時，都有卓異的幹才，因此國人一致地愛戴他，翌年他就死了。爲人資性豪放，不積私產，沒有葬喪之費，以國費爲之營葬，婦女們對於他死去的哀痛，猶如對伯洛太斯 (Brutus) 死去的哀痛一般——列傳第二篇第十六章。

這些事實，是我所相信的，並且就我的力之所能及，打算把牠們的各方面來解釋證明，而對於牠們所附屬的事情，也作相提並論的探討，此處我不過述其概略，以免讀者茫然於我的最後之意義，而發生驚疑而已。但是我在這裏有一事須要求讀者牢記：就是在處理像人性的原素那樣精微的原素的科學上，其可能的事，只是求到原則的最後真理而已，至於諸計劃的直接成功是不能保證的。即就其諸計劃中的最好的計劃而言，何者可以即刻成就，常屬疑問，最後可以成就的是甚麼東西，亦難預料。



著 者 小 像

on one reason even cruel and unkind. These
 inferior according to the ^{own} better knowledge of
 human will. My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ere stated in a single sentence ^{which} phrase
 spoken three years ago at Manchester. "Soldiers of the Ploughshare
 as well as Soldiers of the Sword" and
 they were all summed in ^{a single} sentence
 in the last volume of modern Painters - now
 Government and cooperation are in all
 things the Laws of Life, whereas the
 competition ^{is} the Laws of Death.
 But so far as their general principles affect
 the ^{whole} ~~principles~~ of Property, as far as I am
 concerned, ^{and} ~~that~~ security, that the whole
 gist of these papers will be found ultimately
 to require an extension in its range, and
 it has long been known and declared that
 the poor have no right to ~~steal~~ ^{the property of the Rich} ~~the property~~
 from the Rich. But I wish it also to be
 known and declared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ich have no right
 to ~~steal~~ ^{the property of} from the Poor.
 But ^{that} ~~as far as~~ the ~~fundamental~~ ^{necessary} ~~principles~~ of these
^{values of the system which}
 I have undertaken to develop.